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柏彥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219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CSR評分範本 (376550000A_114021987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(評審小組)評選(審)委員評分表(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【CSR】指標)」範本(下稱CSR評分範本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1月5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(CSR)，積極參與重大災害復建工作，以加速災區復原重建，修正工程會CSR評分範本，增訂「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」項目，配分5分：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協助民宅修繕之廠商，經工程會考量公益性與配合度而獲頒發感謝狀者，以工程會頒發之感謝狀作為證明文件(適用範圍為自獲獎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以前招標之政府採購案)，並依貢獻程度給分：獲特優獎證明5分，優等證明者3分。
- 三、CSR評分範本配分由6分增加為9分，分數調整說明如下：

電子文
騎

6

114/11/13



1140004939

(一)評選(審)項目「(一)為員工加薪」項下「1.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。」自2分調整為1分；評選(審)項目「(二)提供員工『工作與生活平衡』措施」及「(三)辦理綠色採購」由原本1分調整為0.5分。

(二)評選(審)項目「(二)提供員工『工作與生活平衡』措施」自1分調整為0.5分。

(三)評選(審)項目「(二)辦理綠色採購」自1分調整為0.5分。

四、配合採購實務作業需求於「評選(審)項目」之欄位增列說明，並於表末增列第1點至第4點，原第1點及第2點移列至第5點及第6點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